

民乐县顺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 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顺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 顺化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民乐县财政局

组织方式： ☒ 财政部门 ☐ 主管部门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 第三方机构 ☐ 专家组 ☐ 项目单位评价组

甘肃中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顺化镇人民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顺化镇人民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民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中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乡镇级财政运行		评价对象主体	顺化镇人民政府	
实施目的	评价工作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民乐县委、县政府关于镇级财政运行发展的总体要求为指导，在梳理分析镇级财政收支形势、预算编制与执行情况等基础上，结合当前镇级财政运行管理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综合衡量镇级财政运行现状及存在的困难问题，提出对策建议，推动镇级财政运行更为优化、更具活力、更可持续。					
四本预算收支情况（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60.5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187.71	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0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0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49.99	政府性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0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0	国有资本经营本年收支结余	0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0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

二、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评价时段为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顺化镇镇级财政收支管理、财政运行管理、财政运行成效和财政可持续性等方面。
------	---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运行情况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6) 《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 (7)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方案〉的通知》（财预〔2014〕45 号）； (8)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财预〔2022〕15 号）； (9)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财政运行情况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 (10)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 (11)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21〕55 号）； (12)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财绩〔2019〕6 号）； (13)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 (14)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工作方案的通知》（甘财预〔2018〕31 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聚焦财政收支管理、财政运行管理、财政运行成效、财政可持续性四大维度，设计形成了由 4 项一级指标、9 项二级指标、30 项三级指标构成的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办法	目标管理法（MBO）、层次分析法（AHP）、比较法、专家评审法、现场核查法、公众评判法（问卷调查法）。

数据采集及 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 作过程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成立评价小组、拟订方案、资料收集、资料查阅、现场评价、梳理问题清单、数据整理分析、撰写报告初稿、报告内部质控、征求反馈意见、提交报告终稿、归集评价档案。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 价结论	评价得分		92.00 分		评价等级		优
绩效 分析	指标	财政收支 管理	财政运行 管理	财政运行 成效	财政可持 续性	合计	
	得分率	96.42%	73.07%	100%	100%	92.00%	

四、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升

2024 年预算 660.56 万元，决算 1237.70 万元，未能结合项目具体内容进行资金测算，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1.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顺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未进行固定资产盘点。

2. 项目管理方面

一是顺化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该项目《邀请招标公告》所规定的竞标人资格条件为：竞标人在近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然而，邀请招标资料里并未包含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重大违法记录的相关资料；二是宗家寨 1.5 公里灌溉渠系建设项目。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30.00 万元，但《中标公告》《成交通知书》金额均为 31.83 万元，中标价超出预算；三是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30.00 万元，但《中标公告》《成交通知书》金额均为 32.09 万元，中标价超出预算金额；四是县级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该项目预算金额 50.00 万元，但《中标公告》《成交通知书》金额均为 53.24 万元（其中民乐县旭昌建业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5.66 万元，民乐县文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7.58 万元），中标价超出预算金额；五是张宋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方案批复金额总计为 100.00 万元，但是，顺化镇人民政府在项目

实施时，却将整个项目分成 4 个小项目进行，与实施方案批复违背；六是**新天乐 6.8 公里渠系建设项目**。该项目中标价为 146.95 万元，但招标方式却为阳光采购，不符合《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2〕24 号）中：“县级单位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30 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的规定。

3. 财务管理方面

7 月记账-13 号凭证，支付广告制作费 10,000.00 元，11 月记账-12 号凭证，支付报刊挂失费 440.80 元，2 月记账-8 号凭证，支付打印纸费用 6,235.00 元，以上发票金额均与付款金额不一致。

（三）财会监督责任未履行到位

6 月记账-1 号凭证，支付 4 月份电费时取得的发票（发票代码：062002200111，发票号码：44330492、发票代码：062002200111，发票号码：44330946、发票代码：062002200111，发票号码：44330939）中，涉及到的金额为 2,745.78 元的发票信息均有误，本单位名称为民乐县顺化镇人民政府，但发票开具的名称为乡政府、民乐县顺化乡政府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的规定。

（四）固定资产未定期清查盘点，资产账实不符

顺化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总额为 708.50 万元，实际占有并使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705.86 万元（其中：3 台价值 12350.00 元的照相机、价值 98089.00 元的照相机机械及器材、价值 42000.00 元的电子白板、价值 29500.00 元的医疗设备现场均未发现实物；价值 127100.00 元的 41 台台式电脑、价值 28500.00 元的 19 台一体打印机未入账）。

（五）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

《顺化镇新天乐渠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一是成本指标设置为“每公里补助金额”，对应的指标值为“ ≥ 20 万元”，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设置应明确成本的“上限标准”， ≥ 20 万元，无上限约束，将导致成本失控，该为：每公里补助金额“20 万元”；二是项目资金财政补助金额指标设置为“项目资金财政补助金额”，对应的指标值为“ ≥ 136 万元”，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设置应明确成本的“上限标准”， ≥ 136 万元，无上限约束，将导致成本失控，应该为：项目资金财政补助金额每公里补助金额“136 万元”。

五、有关意见建议

（一）科学精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过程监控

对基本支出、预算项目等进行分类细化，明确每项工作内容、实施进度、资金需求及预期成果，合理预测预算年度内的各项收支情况。每月或每季度对预算执行情况

进行分析，形成详细的分析报告，内容包括预算执行进度、各项收支完成情况、预算执行偏差原因等，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二）压实责任链条，优化执行流程

细化部门及岗位的内控职责清单，明确每个环节的执行主体、操作标准和问责机制，杜绝“多头管理”或“责任真空”。建立“日常检查+专项审计”双监督模式，及时发现执行偏差。

（三）定期开展财会人员政策培训，完善监督体系

一是定期组织财会人员参加政策培训（如最新《政府会计制度》《预算法实施条例》）和监督实操演练，确保监督人员“懂政策、会检查、能发现问题”；二是在预算编制、资金拨付、项目报销等关键流程中，增设“监督复核岗”，如报销时需先核查票据真实性、是否符合预算，未通过监督不得进入下一环节。定期开展财会监督自查，确保监督覆盖“资金从申请到使用的全流程”。

（四）落实资产盘点制度，夯实资产管理基础

一是开展资产全面清查。成立专项清查小组，对全局资产进行“地毯式”盘点。重点核查固定资产台账与实物是否一致，对未入账的空调，需登记品牌、型号、购置时间、金额、使用部门等信息，追溯购置凭证（如发票、采购合同），确认资产价值后补登台账；二是规范台账动态更新。建议建立“一物一码”电子台账，包含资产名称、规格、购置日期、原值、使用部门、责任人等信息，确保“账实、账证、账账”三相符；三是强化资产定期盘点过程管控。设定常态化盘点频率，实行“年度全面盘点”过程管控，年度全面盘点需覆盖所有资产，形成《资产盘点报告》，详细记录盘盈、盘亏、闲置资产情况及原因；四是强化盘点结果整改。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对盘点发现的差异，形成《整改清单》，实行“盘点—整改—复核”闭环。

（五）完善指标构建体系、强化监督与动态管理

强化指标与目标的关联性，使每一项绩效指标都能直接对应绩效目标，避免指标与目标脱节，确保指标能准确反映目标的完成情况。指标构建方面，需细化内容、确保可量化并增强与目标的关联度；同时，建立定期评估与监督审核机制，保证绩效目标和指标科学有效，推动林草工作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交叉评审情况	已根据交叉评审意见修改报告。
评审专家	注册会计师徐天军；正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师王立清；正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师金福明；一级造价师刘兴鹏；高级工程师、注册环评师席家军；高级工程师、预算绩效评价主评人孙伯明；高级经济师蒋茂平。

面谈、座谈会及实地调研情况	对顺化镇人民政府领导和财政所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对预算编制、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政府采购资料、重点项目实施等资料进行核查。
社会调查情况	回收镇域企业满意度问卷 4 份，镇域居民满意度问卷 26 份。
实地调研掠影	

九、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财政收支管理 (28 分)	1.1 收入管理 (9 分)
	1.2 支出管理 (19 分)
2. 财政运行管理 (26 分)	2.1 内控与监督管理 (9 分)
	2.2 资产与采购管理 (9 分)
	2.3 财政资金绩效管理 (8 分)
3. 财政运行成效 (34 分)	3.1 重大民生保障情况 (24 分)
	3.2 镇域居民满意度 (10 分)
4. 财政可持续性 (12 分)	4.1 财政运行风险防控 (4 分)
	4.2 财源培养 (8 分)

评价机构（盖章）



主评人：

